

##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聘任刘文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、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等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

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